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鴻隆

相 對 人 楊顯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908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8月5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13,677,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0年8月5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

01 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為：相對人於本票到期後未對抗告人付款提
03 示，本票裁定不應准許，聲明廢棄原裁定，並就廢棄部分，
04 駁回相對人原審之聲請等語。

05 四、經查，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
06 審查，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
07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
08 違誤。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惟系爭本票
09 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文字，且相對人於原審亦
10 主張屆期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即表明已遵期提示，揆之前
11 揭說明，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就此
12 有所質疑，反應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迄未為任何舉證以供
13 法院調查，則其前揭辯解，即無足取。從而，抗告意旨指摘
14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6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20 法 官 林瑋桓

21 法 官 薛嘉珩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5 狀，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王文心